

青云店镇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兑换服务合同

甲方: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本着平等互利、相互尊重的原则,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、服务事宜,签订,本合同并共同遵守,内容如下:

一、服务名称及合同金额

序号	服务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居民积分 兑换服务	户	9366	105.802 8元/户	990949元	包含居民兑换指导、积分管理、礼品管理和发放等配套费用(数量按照青云店镇29个村(总户数10582户)覆盖89%户数,共计9366户)计算。
2	大东积分 卡	张	5108	10元/张	51080元	
3	合计				1042029元	

1. 服务名称: 青云店镇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兑换服务

2. 服务范围: 全镇9366户居民兑换指导、积分管理、礼品管理和发放等。

3. 合同金额: 人民币大写: 壹佰零肆万两千零贰拾玖元, 小写: ¥1042029

元

二、服务时间: 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1、甲方在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有款项时,均应打入本合同乙方指定账号。

户名: 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

开户行帐号: 0923000103000025947

2、甲方按照合同款项付款，每月支付金额标准为合同总价款的8%，具体支付时需扣除当月违约金。年度最后一个月支付剩余全部未扣除款项，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同等面额正规发票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、规程的规定，满足甲方积分兑换服务的需求。

五、双方承担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(1) 负责协调各村两委以及收运人员，保障工作正常进行。
- (2)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。
- (3) 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质量标准，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、验收。
- (4) 在服务截止后，乙方应提供相应兑换服务记录，影像资料，或其他验收材料。甲方根据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标准予以验收，待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(1) 甲方如需登陆积分管理系统，由乙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与甲方共同登陆。
- (2) 按照双方商定的范围，做好积分兑换服务。
- (3) 在服务期内，指导居民积分，并按时发放礼品。
- (4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、延误时间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进行分析，如果同意，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，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。
- (5) 乙方提供服务应做好相应记录，保存影像资料，按服务标准、规模提供相关服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已规定条款中的其中任何一款,造成本合同事实上无法执行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,并另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服务,如延期服务,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,赔偿费支付办法按照合同服务时间延误一天赔偿 200 元。迟延超过 30 日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3、甲方如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。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单 5 日内还未整改的,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,如经改正后仍存在质量问题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4、服务期内乙方怠于履行义务的,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履行相关工作,由此产生的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若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八、该合同一式五份,甲方执四份,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

乙方(盖章):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理人:

授权代理人:

联系人电话:

联系人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2.11.10

签订日期: 2022.11.10